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 一、申請者：台灣易利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5 樓)
- 二、製造廠商：Ericsson AB
- 三、設備名稱：Ericsson Mobile Broadband Modules
- 四、廠牌：Ericsson
- 五、型號：F3307
- 六、審定類別：WCDMA FDD 系統【PLMN08、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22.18 dBm、Tx：1920-1980 MHz、Rx：2110-2170 MHz】；GSM/DCS 系統【PLMN01 IMEI：357059、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32.49 dBm、Tx：890-915 MHz、Rx：935-960 MHz、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29.29 dBm、Tx：1710-1785 MHz、Rx：1805-1880 MHz】；EMI【CNS13438 乙類】
- 七、審定日期：99 年 2 月 1 日
-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F093G0561T3



說明：

- (一) 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 (二) 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15 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並於次日起 30 天內，應檢具「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本會備查。
- (三) 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2.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3.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4.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5.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 (四) 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 (五) 本審定證明，係依電信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

備註：

1. 本公司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認證證書號碼:NCC-RCB-05/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認證證書號碼:NCC-RCB-05)，核發本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2. 經審查同意系列申請，與原申請案之差異在變更與 RF 性能無關之元件，請參考附件二。